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4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3人，合计持有公司1,082,038,081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33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712,526,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代表股份369,511,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3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80名，代表股份19,511,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候选人	获得的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	-
1.01	《关于选举孔令胜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860,420	99.4291%	当选
1.02	《关于选举周健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864,885	99.4295%	当选
1.03	《关于选举张斌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863,680	99.4294%	当选
1.04	《关于选举洪铭君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863,680	99.4294%	当选
1.05	《关于选举汪亚杰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832,313	99.4265%	当选
1.06	《关于选举司徒智博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873,679	99.4303%	当选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	-
2.01	《关于选举周晓勤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963,642	99.4386%	当选
2.02	《关于选举李红薇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963,637	99.4386%	当选
2.03	《关于选举李先进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973,632	99.4395%	当选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	-
3.01	《关于选举戴明磊为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75,963,633	99.4386%	当选
3.02	《关于选举臧学运为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75,964,629	99.4387%	当选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4.00	《关于制定＜神州高铁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79,895,781	99.8020%	1,902,800	0.1759%	239,500	0.0221%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候选人	获得的选举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
1.01	《关于选举孔令胜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34,321	68.3391%
1.02	《关于选举周健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38,786	68.3620%
1.03	《关于选举张斌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37,581	68.3558%
1.04	《关于选举洪铭君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37,581	68.3558%
1.05	《关于选举汪亚杰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06,214	68.1951%
1.06	《关于选举司徒智博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47,580	68.4071%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
2.01	《关于选举周晓勤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37,543	68.8682%
2.02	《关于选举李红薇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37,538	68.8681%
2.03	《关于选举李先进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47,533	68.9194%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
3.01	《关于选举戴明磊为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437,534	68.8681%
3.02	《关于选举臧学运为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438,530	68.8732%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4.00	《关于制定＜神州高铁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369,682	89.0206%	1,902,800	9.7520%	239,500	1.2275%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顾期期。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5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五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孔令胜（董事长）、周健、张斌、洪铭君、汪亚杰、司徒智博。

2、独立董事：周晓勤、李红薇、李先进。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无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第十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1、战略与ESG委员会：孔令胜（召集人）、周健、司徒智博、周晓勤、李红薇、李先进。

2、审计委员会：李红薇（召集人）、李先进、汪亚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先进（召集人）、周晓勤、洪铭君。

4、提名委员会：周晓勤（召集人）、李红薇、张斌。

三、第十五届监事会成员

董明磊（监事会主席）、臧学运、高辉，其中高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监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简历见附件）

1、总经理：周健。

2、副总经理：杨浩、陈冰清。

3、财务总监：杨浩。

4、董事会秘书：侯小婧。

5、证券事务代表：季晓东。

侯小婧、季晓东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044

办公电话：010-62119883

传真号码：010-62119883

电子邮箱：dongmi@shenzhou-gaotie.com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原董事委丝露、李章斌、李洋，原独立董事郜永军，原监事王翔、萨殊利，原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李义明届满离任。其中李义明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其他人员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人员中李义明持有公司63,023股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其他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周健，男，1979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公司市场经营处副处长、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周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浩，男，1975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融资中心总经理；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在子公司担任董事。

杨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浩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浩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冰清，男，1984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品钛（PINTEC）集团合伙人、高级副总裁；企乐汇征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麦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赣州爱信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记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并在子公司任董事等职务。

陈冰清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冰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冰清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侯小婧，女，1984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在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侯小婧持有公司107,642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小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侯小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季晓东，男，1986年生人，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5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主管、副主任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在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季晓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季晓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季晓东于2016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4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经职工大会民主选举，高辉当选为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董明磊、臧学运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辉，女，1977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加入神州高铁，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党委工作部）部长。

高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冰清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2405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董明磊主持，3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董明磊担任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4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孔令胜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孔令胜担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成员由五名调整为六名。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选举孔令胜、周健、司徒智博、周晓勤、李红薇、李先进担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孔令胜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李红薇、李先进、汪亚杰担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李红薇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李先进、周晓勤、洪铭君担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李先进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周晓勤、李红薇、张斌担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周晓勤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健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浩、陈冰清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浩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小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季晓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工商银行、华润银行、澳门国际银行3家银行申请增加共计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本次拟申请授信		业务品种
		申请额度(亿元)	期限	
1	工商银行	10	不超3年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银团等
2	华润银行	2	不超3年	
3	澳门国际银行	2	不超3年	
合计		14	-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74，债券简称：游族转债，以下简称"游族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由915,910,493股增至915,910,551股。根据"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已暂停游族转债的转股，亦不再进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其他相关操作。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912,366.35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12,366.35元÷915,910,551股*10≈0.009961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009961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情况下，指定具体的分红方案。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2、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游族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由915,910,493股增至915,910,551股。根据"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已暂停游族转债的转股，亦不再进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其他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44,200.00股后的912,366,3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0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9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4年9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915,910,55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3,544,200股）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12,366.35元=912,366,351股×0.001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12,366.35元÷915,910,551股*10=0.009961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009961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因每股派发金额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经计算，"游族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6.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调整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游族大厦

咨询联系人：卢易、朱梦静

咨询电话：021-33671551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经计算，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6.92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u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指定具体的分红方案。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进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及安排，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游族转债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15,910,551股，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544,2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912,366,351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912,366.35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